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薪酬委員會 權責範圍

於2012年3月22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修訂及獲採納通過

1. 組織架構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及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及特定職責如下。

2. 薪酬委員會

2.1 成員

2.1.1 薪酬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董事。當薪酬委員會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的成員應推選他們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2.1.3 薪酬委員會秘書一職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一提名人出任。

2.1.4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可委任額外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更替或罷免薪酬委員會成員或秘書。

3. 薪酬委員會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書

3.1.1 除非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應不少於七天。

3.1.2 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或薪酬委員會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薪酬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之電話、傳真、地址或電郵地址，或以各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發出。

3.1.3 任何以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的會議，一經確實，應盡快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予以確認。

3.1.4 會議通告必須詳列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函附上有關文件予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前參閱。

3.2 會議法定人數

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3 非成員出席會議

董事會的其他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外)有權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但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3.4 會議次數

會議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成員可在有需要時於任何時間召開任何會議。

4 會議紀錄

4.1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2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5. 書面決議案

決議案可由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6. 替補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候替補人士出席會議或履行其於會議上的職責。

7. 權限

薪酬委員會有權行使以下權限：

- (a) 薪酬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可向本公司之所有僱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之資料、要求任何該等僱員準備及提供資料，並提交報告、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解答由薪酬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 (b) 對外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要求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的人士出席薪酬委員會的會議。

8. 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此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標表現，檢討及批准按照表現而釐訂的薪酬計劃；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釐訂；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釐訂；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從屬人介入其薪酬政策釐訂；
- (g) 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服務合約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制訂；及
- (h)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獲充足資源以覆行其職責。

附註：「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應負責釐定擔任高級管理層的人士。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今仍然適用，且符合本職權範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之修訂後應適用於規範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之權力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薪酬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盡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薪酬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1. 中文版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